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0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 琛 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43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008、5696、6528、7026、9409、10843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241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癸○○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犯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月6日13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彰化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前，將其所申設彰化商業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
02 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名稱為「敏敏」之女子以及據
03 稱為「蔡瑞豪」（音同）之男子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2人
04 （無證據證明該2人未滿18歲）使用其前開帳戶遂行財產犯
05 罪。嗣該2人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
07 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於如附表
08 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庚
09 ○○、丁○○、乙○○、己○○、丙○○、卯○○、辛○
10 ○、辰○○、寅○○、壬○○、子○○、巳○○、戊○○及
11 丑○○，致庚○○等14人陷於錯誤，將金錢匯入或轉入癸○
12 ○前開帳戶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如附表編號1至2、
13 編號4至12、編號14、編號3之①至⑥所示款項轉出，而掩
14 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如附表編號13所示
15 款項則未遭領取或轉出，致犯罪所得停止在前開帳戶內而洗
16 錢未遂（被害人、詐騙方式、匯入或轉入之時間及金額，均
17 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嗣「敏敏」、「蔡瑞豪」於110年1
18 月8日15時27分前不久，要求癸○○臨櫃提領前開帳戶內款
19 項，癸○○可預見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
20 交付，可能屬擔任提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
21 手」），且如代他人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
22 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2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自單純提供前開帳戶之幫助
24 犯意，提升為共同參與犯罪之意思，與「敏敏」、「蔡瑞
25 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可能與前開2人共
26 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亦不違背
27 其本意之犯意聯絡，推由癸○○於110年1月8日15時27分
28 許，在彰化商業銀行永和分行臨櫃提領乙○○遭詐騙而於同
29 日15時8分許匯入之新臺幣（下同）7萬元（即附表編號3之
30 ⑦部分；提領超過7萬元之款項係由不詳之人及陳雅婷匯
31 入），旋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前開2人，而製造金流斷點，掩

01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02 二、案經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壬○○訴由臺
03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庚○○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
04 局，子○○、寅○○、己○○、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
05 港分局、辛○○、戊○○、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
06 局、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辰○○、丑○○分別訴由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案審理。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方面

1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6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
19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
20 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
21 ，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22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
23 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
24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判決認定
25 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
26 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27 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28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9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訊據被告癸○○固坦承其交付前開帳戶資料之事實，惟其於

01 本院審判時否認犯行（見本院卷第218頁），辯稱：我當時
02 因為缺錢才去找代辦的，當時我並不知道這是詐騙云云，復
03 於原審審理時辯稱：我是在FB私密社團「借錢網」找代辦貸
04 款，LINE名稱為「敏敏」之女子與我聯繫，說代辦費用是借
05 款金額3成，還叫我先交2,000元手續費，對方還說我條件不
06 好，所以幫我做資金出入紀錄，後來「敏敏」與「蔡瑞豪」
07 一同帶我到銀行開戶，申辦完後，我就將帳戶資料交給「蔡
08 瑞豪」。之後「敏敏」與「蔡瑞豪」帶我去彰化銀行永和分
09 行，叫伊領出15萬3,000元，說這是我貸款拿到的錢，因為
10 我當時要貸款10萬元，對方說我領出15萬3,000元全部要拿
11 回去公司交帳，之後才會把我要借的10萬元另外拿給我，我
12 有拿2,000元給對方，但沒有叫對方簽收據。後面我就沒有
13 拿到錢，也沒有聯絡到對方云云。經查：

14 (一)前開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被告嗣於110年1月8日15時27分
15 許，在彰化商業銀行永和分行臨櫃提領如附表編號3之⑦所
16 示之7萬元等情，除迭據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均供
17 承不諱外（見偵5008號卷第115頁至第118頁，原審卷第133
18 頁至第135頁、第348頁至第353頁），並有彰化商業銀行中
19 和分行110年2月8日彰中和字第1100034號函暨檢附之客戶基
20 本資料查詢、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申設帳戶時留存
21 之影像、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彰化商業銀行
22 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5月11日彰作管字第11120004564
23 號函暨檢附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台灣大哥
24 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5日法大字第111074231號函及所
25 附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彰化商業銀行
26 中和分行111年7月7日彰中和字第1110139號函暨檢附之個人
27 戶業務往來申請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
28 料、彰化商業銀行永和分行存摺支領傳票影本、彰化商業銀
29 行中和分行111年7月27日彰中和字第1110154號函影本在卷
30 可查（見偵9409號卷第61頁至第82頁，原審卷第157頁至第
31 67頁、第229頁至第231頁、第303頁至第306頁、第309頁、

01 第317頁、第319頁)。又告訴人庚○○、丁○○、乙○○、
02 己○○、丙○○、卯○○、辛○○、辰○○、寅○○、壬○○
03 ○、子○○、戊○○、丑○○及被害人巳○○就各自曾遭如
04 附表所載受騙情節，而依指示匯款或轉帳至被告前開帳戶之
05 事實，業據告訴人庚○○、丁○○、乙○○、己○○、丙○○
06 ○、卯○○、辛○○、辰○○、寅○○、壬○○、子○○、
07 戊○○、丑○○及被害人巳○○於警詢中指證綦詳，且有詳
08 如附表各編號「匯款及報案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
09 稽，堪認該犯罪集團之成員，確有利用被告所申辦之前開帳
10 戶，向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為前開詐欺取財之犯行無誤。另
11 告訴人戊○○將金錢轉入前開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尚不及
12 將款項提領出來之際，即遭圈存止扣（見原審卷第167
13 頁），是被告此部分幫助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

14 (二)被告提供前開帳戶之行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15 確定故意之認定：

16 1.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先供稱：前開帳戶當初是為了儲蓄
17 而申辦，本來疫情之前有錢可以儲蓄，我是開戶後2個月
18 把帳戶資料用空軍一號寄出去交給對方等語（見原審卷第
19 134頁）；於原審審理期日則改稱：對方因幫我申請貸
20 款，且我當時沒有帳戶，所以就要我申設新的帳戶，並於
21 110年1月6日帶我去銀行申辦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348頁
22 至第349頁）。然依上揭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所示，被告
23 係於110年1月6日13時51分許申辦前開帳戶，同年月7日17
24 時6分許即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庚○○轉入受騙款
25 項，是被告就申辦前開帳戶之目的以及交付前開帳戶資料
26 之時間、方式，不僅前後所述明顯不一，且其於原審準備
27 程序之供詞，亦與客觀事證不符。

28 2.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29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30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31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01 意。又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資金流通，
02 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
03 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藉端向他人蒐集帳戶者，依通常
04 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尤以近來利用人
05 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迭有所聞，此經政府機
06 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被告於案發時為20歲，具國
07 中學歷，在工廠工作過2年、從事過酒店少爺等工作（見
08 原審卷第134頁、第353頁、第321頁），係具有一定智識
09 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10 及密碼，當知應謹慎使用，且對媒體及政府防範人頭帳戶
11 之宣導，實難諉為不知；又其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始
12 終未能提出任何與對方聯絡辦理貸款之資料，且其竟在對
13 方之真實身分、工作單位均屬不明之情況下，枉顧帳戶被
14 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之危險，依指示申辦前開帳戶，並於設
15 定網路轉帳功能時留存對方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後，提供
16 前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予素昧平生之人，而任由
17 毫無所悉之不詳人員管領支配其帳戶，堪認被告提供前開
18 帳戶資料時，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
19 故意。

20 3.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主文宣示：「行
21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
22 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23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24 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25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6 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7 罪。」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目前申設金融帳戶並
28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9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30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31 提供金融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

01 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
02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03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利洗
04 錢實行，自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本案被告將前開
05 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人士，主觀上有將前
06 開帳戶交由他人入款、領款使用之認知，甚為明確，而被
07 告交出帳戶資料後，除非辦理掛失，實際上已無法取回，
08 喪失實際控制權，則其主觀上自可預見前開帳戶後續資金
09 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前開帳戶內資金如
10 經持有帳戶之人提領後，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
11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故其有幫
12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3 (三)被告臨櫃提領如附表編號3之⑦詐欺贓款之行為，係詐欺犯
14 嫌遂行詐欺犯行最後關鍵行為，構成詐欺犯嫌詐取金錢之犯
15 罪事實一部，屬正犯行為，且其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共同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17 1. 犯罪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
18 意，原則上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
19 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
20 高或降低）而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
21 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
22 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
23 （或變更）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依吸收
24 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
25 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0
26 5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共同正犯，
27 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2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9 的；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
30 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
31 立。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

01 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分
02 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
03 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
04 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
05 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測試、回報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
06 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
07 員等行為，所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
08 環節，尤其是配合提領贓款，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09 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但上開款
10 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該帳戶隨時有被查覺而遭
11 凍結之可能，故分擔提領詐騙所得贓款之工作，更是詐欺
12 集團最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關鍵行為，仍係以自己犯罪
13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屬共同正犯（最高
14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查被告提供前開帳戶予「敏敏」使用，並依「敏敏」之指
16 示，提領如附表編號3之⑦所示告訴人乙○○匯入前開帳
17 戶內款項後交予「敏敏」、「蔡瑞豪」等事實，業經認定
18 如前。又被告對於其提供前開帳戶係供「敏敏」與「蔡瑞
19 豪」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具有不確定故意，已如前述。
20 準此，被告亦可預見「敏敏」、「蔡瑞豪」要求其提領款
21 項之目的，可能係在取得「敏敏」、「蔡瑞豪」詐欺取財
22 所得款項，且其交付所提領款項，將使「敏敏」與「蔡瑞
23 豪」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該所得之去向、所
24 在，仍依「敏敏」、「蔡瑞豪」之指示，提領如附表編號
25 3之⑦所示款項後交予該2人，且依被告主觀認知，參與提
26 領款項之人包含被告、「敏敏」、「蔡瑞豪」，至少已有
27 三人，是堪認被告於提領上開款項時，已將犯意提升為與
28 「敏敏」、「蔡瑞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29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30 絡。再者，被告就侵害告訴人乙○○法益部分，已參與提
31 領詐騙所得贓款及製造金流斷點等構成要件行為，而非僅

01 止於提供詐騙者助力，雖其未全程參與詐欺過程，然就整
02 體犯罪歷程而言，其對於犯罪計畫之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
03 重要性，且與「敏敏」、「蔡瑞豪」已為之詐騙行為，存
04 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
05 犯罪事實同負全責，論以「敏敏」、「蔡瑞豪」之共同正
06 犯，而非僅為幫助犯，其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所辯顯係卸飾之詞，不足採信，事證明
08 確，其犯行堪以認定。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所犯法條及罪名：

11 1.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
12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但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13 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
14 而言；所稱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乃指其所參與
15 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
16 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
17 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18 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
19 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
20 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
21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
22 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
23 以從犯論。

24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
28 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30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1 得。」而所謂特定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

01 罪，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定有明文。是若有掩飾或隱匿
02 因自己或他人詐欺所得財物之行為，即應成立洗錢罪。本
03 案被告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予「敏敏」使用，致本案之告訴
04 人、被害人遭詐欺後，將款項匯入或轉入前開帳戶，再由
05 不詳人士轉帳至其他帳戶，或由被告前往提領，有隱匿詐
06 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
07 訴或處罰，藉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8 在，自屬上開法條所稱之洗錢行為。

09 3.就告訴人庚○○、丁○○、己○○、丙○○、卯○○、辛
10 ○○○、辰○○、寅○○、壬○○、子○○、戊○○、丑○
11 ○及被害人巳○○部分，被告於交付前開帳戶資料時，尚
12 難認已有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3 擔，且其當時提供前開帳戶資料，應僅係對於正犯欲遂行
14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非屬詐欺取財罪及一
15 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從而，被告於交付前開帳戶資
16 料當時應僅論以幫助犯。又告訴人戊○○將金錢轉入前開
17 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尚不及將款項提領出來之際，即遭
18 圈存止扣（見原審卷第167頁），詐欺犯嫌之洗錢犯行因
19 而未遂，準此，被告此部分幫助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是
20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4至12及14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1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2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3 罪，另就附表號1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無變
26 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又依卷內現存事證，既無法證明
27 「敏敏」（女子）、「蔡瑞豪」（男子）屬3人以上之詐欺集
28 團成員，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被
29 告之認定，就詐欺部分，僅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0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併予說明。

31 4.就告訴人乙○○遭詐騙部分，被告就編號3之⑦的7萬元部

01 分，係提供帳戶後應允提領告訴人乙○○被騙匯入前開帳
02 戶內之7萬元，其將原幫助犯意提升為共同正犯之犯意，
03 且依「敏敏」、「蔡瑞豪」之要求，前往臨櫃提領7萬元
04 後交予該2人，此等行為已該當於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5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雖被告未能確知「敏敏」、「蔡瑞
06 豪」分工實施犯罪之細節，亦未參與對告訴人乙○○施行
07 詐騙之過程，然此部分既與「敏敏」、「蔡瑞豪」具有相
08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依前揭說
09 明，被告仍應就此部分犯行負共同正犯責任。而其先前所
10 為交付前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告訴人乙○○如附表編號
11 3之①至⑥款項及該部分幫助洗錢犯行之低度行為，為其
12 嗣後參與正犯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主觀
13 上亦知悉其參與「敏敏」、「蔡瑞豪」之提領款項分工行
14 為後，參與人數連同其自己至少已有三人。是核被告就此
15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7 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僅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
18 洗錢罪，容有未洽，惟此部分業經原審蒞庭之公訴檢察官
19 當庭更正論罪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1 錢罪（見原審卷第355頁），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
22 敘明。

23 (二)被告雖未親自對告訴人乙○○施用詐術，然其可預見提供之
24 前開帳戶係作為詐欺他人之人頭帳戶使用，仍提供前開帳戶
25 予「敏敏」使用，並依指示臨櫃提領贓款，被告所為係詐欺
26 取財罪及洗錢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被告與「敏敏」、「蔡
27 瑞豪」對告訴人乙○○如附表編號3之⑦部分所犯加重詐欺
28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三)想像競合犯之說明：

30 1.就告訴人庚○○、丁○○、己○○、丙○○、卯○○、辛
31 ○○○、辰○○、寅○○、壬○○、子○○、戊○○、丑○

01 ○及被害人已○○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2、4至14部
02 分），被告僅有一幫助行為，助成詐欺犯罪之正犯分別詐
03 騙上揭告訴人與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既、未遂，係以一行
04 為而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06 2.被告就告訴人乙○○部分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07 罪間，因目的單一且具有行為重疊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8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3.被告所犯上開二罪（即幫助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罪），係在同一事實歷程本於詐欺及洗錢之同一
12 目的所為，依照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
13 行為有局部重疊，故被告以一行為使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14 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上開1.2.部分為想像競
15 合犯（因被害人不同，不能認上開1.部分為2.部分所吸
16 收，否則即評價不足），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四)被告對於一般洗錢犯行，曾於本院為認罪之陳述（本院卷第
19 93頁），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所
20 涉幫助洗錢犯行，原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1 刑，惟被告本案係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該重
22 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僅能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24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5 查：(一)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就告訴人丑○○部分所涉幫助洗錢
26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4部分），尚有未
27 合。(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曾一度為認罪之表示，雖未能依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此部分事由應於量
29 刑時一併審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亦有未洽。被告上訴意
30 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
31 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

0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前開帳戶作為他人詐取財物、
02 洗錢之工具，復又參與提領如附表編號3之⑦的詐欺贓款交
03 予詐欺犯嫌，不僅侵害告訴人庚○○、丁○○、乙○○、己
04 ○○○、丙○○、卯○○、辛○○、辰○○、寅○○、壬○
05 ○○○、子○○、戊○○、丑○○及被害人巳○○之財產法益，
06 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前揭告訴人、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
07 可議，並考量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
08 度係屬次要，前揭告訴人、被害人各自遭詐騙損失之金額，
09 以及被告迄今尚未與前揭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
10 等損失之情形，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以賣
11 車為業、未婚、與其母同住、現無負債或貸款之生活狀況
12 （見原審卷第353頁、第356頁），暨其於本院一度為認罪之
13 表示，及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刑
14 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15 項所示之刑。另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6 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
17 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8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9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0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1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2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23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24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5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6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7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整體
29 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
30 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
31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一)被告提供之前開帳戶資料，就帳戶部分，遭通報警示後，已
03 無法再供正常交易與流通使用；另金融卡雖未扣案，惟所屬
04 帳戶既遭警示銷戶，該金融卡已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對詐欺
05 集團而言，實質上無何價值及重要性，復查無證據證明該金
06 融卡尚仍存在，且上開帳戶及金融卡均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
07 務沒收之物，無沒收之必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
08 否認犯行，而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
09 犯行而實際上獲有不法利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
10 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本案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部分，依
12 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沒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特別規
13 定。惟查，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
14 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
15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
16 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
17 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
18 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
19 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
21 限，始應予沒收。暨參諸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5026號
22 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固
23 採義務沒收主義，凡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
24 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
25 得之財物，均應諭知沒收。但該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
27 始應予以沒收」之意旨，應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
29 定。而被告提領告訴人乙○○之7萬元（附表編號3之⑦部
30 分），已轉交「敏敏」、「蔡瑞豪」，非屬被告所有，亦非
31 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

01 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就
02 被告所收取之全部金額諭知沒收。另附表編號1至2、4至12
03 及14所示被害人受詐騙而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均遭詐
04 騙犯嫌轉帳而隱匿，該等洗錢犯罪之款項，被告均未取得，
05 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之規定
06 宣告沒收。

07 五、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41號（附表編號8部
08 分）及111年度偵字第11546號（附表編號14部分）移送併辦
09 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罪事實
10 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1 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第299條
13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
14 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刑
1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銘仁、余建國移送併
17 辦，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江 德 千
20 法官 柯 志 民
21 法官 簡 源 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吳 麗 琴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0條第1項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入或轉入時 間 | 受騙匯入或轉入 之金額（新臺 幣） | 匯款及報案相關資料 |
|---------------------------------------|-------------|--|---|--------------------------|---|
| 1 (原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3) | 庚○○ | 不詳詐欺犯嫌於109年12月某日透過「派愛」交友軟體，以暱稱「唐少華」帳號認識庚○○後，向庚○○佯稱：可以藉由投資平台賺錢須下載克拉肯國際APP註冊進行投資獲利等語，致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APP轉帳右列金額至癸○○申設之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7日17時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月7日18時31分許) | ①250,000元 | ①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528號卷第30頁至第31頁) ②活期儲蓄存款之電子轉出紀錄翻拍照片1張(見偵6528號卷第39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紙(見偵6528號卷第35頁、第53頁至第55頁、第51頁) |
| 2 (原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2) | 丁○○ | 不詳詐欺犯嫌於109年12月16日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認識丁○○後，向丁○○佯稱：投資現貨黃金獲利不少、要不要試試看一起賺錢、下載META TRADER4及MWNG平台進行投資等語，致丁○○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APP轉帳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7日21時37分許 110年1月7日21時39分許 | ①50,000元 ②30,000元 |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843號卷第26頁至第27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紙(見偵10843號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37頁、第59頁至第60頁) |

| | | | | | |
|-------------------|-----|--|--|--|---|
| 3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1) | 乙○○ | 不詳詐欺犯嫌於109年8月某日透過WhatsApp交友軟體認識乙○○後，自稱為「張斌」，並於109年12月某日，向乙○○佯稱：借錢幫忙公司周轉等語，致乙○○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成功路郵局、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之中路郵局、桃園市○○區○○街00號之茄冬郵局及透過網路銀行分別匯款、轉帳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8日0時28分 110年1月8日0時29分 110年1月8日0時30分 110年1月8日0時32分 110年1月8日1時6分 110年1月8日1時45分 110年1月8日1時58分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月8日14時8分) |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③50,000元 ④50,000元 ⑤50,000元 ⑥80,000元 ⑦70,000元 |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9409號卷第17頁至第20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3張(見偵9409號卷第51頁至第53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紙(見偵9409號卷第115頁、第121頁至第123頁、第127頁、第116頁至第117頁) |
| 4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 己○○ | 不詳詐欺犯嫌於110年1月3日，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認識己○○後，向己○○佯稱：可下載「SLFX」APP進行投資等語，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透過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8日12時2分許 | ①10,000元 | ①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026號卷第25頁至第29頁) ②告訴人己○○提出之SLFX APP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7026號卷第93頁至第141頁) ③中國信託銀行網路銀行臺幣轉帳交易紀錄畫面1紙(見偵7026號卷第8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紙(見偵7026號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143頁至第145頁) |
| 5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8) | 丙○○ | 不詳詐欺犯嫌於110年1月某日，在網路上以暱稱「彭晟」之身分，向丙○○佯稱：下載「KPCB」APP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為投錢進去賺取利率、要繳保證金等語，致丙○○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透過ATM跨行轉帳(起訴書附表編號8誤載為網路銀行轉帳，應予更正)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8日12時7分許 | ①5,000元 | ①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026號卷第31頁至第34頁) ②告訴人丙○○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新台幣活期儲蓄存款交易明細(見偵7026號卷第17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紙(見偵7026號卷第167頁至第171頁、第249頁) |
| 6 (| 卯○○ | 不詳詐欺犯嫌於109年12月29日透過「探探」交友 | 110年1月8日12時18分許 | ①40,000元 | ①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008號卷第10頁至第12頁) |

| | | | | | |
|--|-----|--|--|---------------------------------|---|
|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 | 軟體認識卯○○後，以LINE暱稱為「Chen Li 陳黎」之帳號與卯○○聯繫，向卯○○佯稱：可下載「SLFX」APP投資操作外幣等語，致卯○○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8日12時18分許 110年1月8日13時11分許 10年1月8日13時13分許 | ②15,500元 ③50,000元 ④7,000元 | ②告訴人卯○○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5008號卷第49頁至第79頁） ③告訴人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台幣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及交易明細列印畫面、告訴人卯○○台新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戶網路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網路列印畫面（見偵5008號卷第21頁至第2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紙（見偵5008號卷第81頁至第83頁） |
| 7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9) | 辛○○ | 不詳詐欺犯嫌於109年12月27日透過「SweetRing」交友軟體認識辛○○後，向辛○○佯稱：在「金鵬國際娛樂」網站註冊後操作下單、幸運用戶可以通過儲值參加活動領取獎勵等語，致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0年1月8日12時50分許 | ①40,000元 | ①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9409號卷第11頁至第14頁） ②告訴人辛○○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與金鵬國際娛樂網站客服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金鵬國際娛樂相關照片共20張（見偵9409號卷第25頁至第31頁） ③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辛○○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9409號卷第21頁、第23頁至第24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紙（見偵9409號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97頁、第94頁至第95頁） |
| 8 (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24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辰○○ | 不詳詐欺犯嫌於109年11月27日13時許，在網路投放投資廣告，因此認識辰○○，向辰○○佯稱：在「XM國際外匯平台」投資外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8日13時7分 | ①116,116元 | ①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241號卷第7頁至第9頁） ②告訴人辰○○提供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見偵2241號卷第1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紙（見偵2241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 ④告訴人辰○○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2241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 |
| 9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 | 寅○○ | 不詳詐欺犯嫌透過「WOOTALK」交友軟體認識寅○○後，向寅○○佯稱：可至「FXSO LASIA」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等語，致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 110年1月8日13時12分許 | ①10,000元 | ①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026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 ②告訴人寅○○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見偵7026號卷第149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 |

| | | | | | |
|--------------------|-----|---|-----------------|----------|---|
| | | 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 |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各1紙(見偵7026號卷第147頁、第161頁至第163頁、第153頁至第155頁) |
| 10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 壬○○ | 不詳詐欺犯嫌於109年12月中旬某日在網站上認識壬○○後，向壬○○佯稱：可至「貝萊德」網站投資比特幣虛擬買賣等語，致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在桃園市龍岡區某統一超商，透過ATM跨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8日13時56分許 | ①10,000元 | ①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696號卷第8頁至第11頁) ②告訴人壬○○提出之BLACKROCK貝萊德網站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4張(見偵字第5696號卷第49頁至第74頁) ③ATM交易明細影本1張、告訴人壬○○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張(見偵5696號卷第43頁、第47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見偵字第5696號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75頁) |
| 11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 | 子○○ | 不詳詐欺犯嫌於109年12月底某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子○○後，乃自同日起，自稱為「陳勇豪」並向子○○佯稱：可在「金沙娛樂」網站進行投資獲利等語，致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8日14時13分許 | ①30,000元 | ①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026號卷第15頁至第18頁) ②告訴人子○○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其內頁影本(偵字第7026號卷第29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紙(見偵7026號卷第265頁至第267頁、第271頁至第275頁、第285頁) |
| 12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 巳○○ | 巳○○於110年1月3日16時許，瀏覽「OKBit」網站後，加入該投資平台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投資比特幣，不詳詐欺犯嫌向巳○○佯稱：須儲值、繳納保證金等語，致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台中健行路郵局，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8日14時13分許 | ①50,000元 | ①被害人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026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 ②被害人巳○○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7張(見偵7026號卷第73頁至第76頁) 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偵7026號卷第67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紙(見偵7026號卷第61頁至第65頁、第71頁) |
| 13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0) | 戌○○ | 不詳詐欺犯嫌於110年1月7日不久前認識戌○○後，向戌○○佯稱：至FXTM富拓平台進行投資獲利等語，致戌○○陷於錯誤，在南投縣○○鄉○○路00○00號中寮龍安郵 | 110年1月8日15時34分許 | ①86,400元 | ①告訴人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9409號卷第15頁至第16頁) ②告訴人戌○○提出之FXTM富拓平台網頁畫面、Instagram社群軟體xinxiangshicheng74帳號頁面(見偵9409號卷第33頁至第35頁) ③告訴人戌○○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翻拍照片2張、郵政跨行匯 |

| | | | | | |
|--|-----|---|-----------------|---------|---|
| | | 局，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 | 款申請書1張（見偵9409號卷第39頁、第43頁至第4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紙（見偵9409號卷第107頁至第109頁、第113頁至第114頁） |
| 14 （ 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54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丑○○ | 不詳詐欺犯嫌於109年9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派發族向丑○○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丑○○陷於錯誤，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前開帳戶內。 | 110年1月7日15時53分許 | 20,000元 | ①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546號卷第57頁至第79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6日彰作管字第11120005398號函附被告上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見偵1546號卷第109頁至第11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紙（見偵11546號卷第91頁至第95頁） |